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称“随州PPP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随州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授权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授权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投资标的及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 2、项目规模：2万吨/日，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462.91万元。本项目目前已获得国家拨付专

项资金1000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此专项资金将通过平台公司（区域投资公司）拨付给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扣减此专项资金后作为项目PPP总投资（项目公司总投资），为4462.91万元。

4、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服务费0.88元/立方米

5、特许经营期：合作期限为25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营权。经区政府同意，甲方依照本合同授予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权利，即：本项目采用BOT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中标人将在随州市曾都区组建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与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本期2万吨/日处理规模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提供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并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以回收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2、经营期。依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经[2014]113号）文件及本项目自身特点，考虑到本项目特性，借鉴其他市政工程建设PPP项目的经验，经过测算，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作期为25年（含建设期），从正式签订PPP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3、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本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污泥排放、废气和噪声标准应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并应符合其它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湖北省、随州市的现行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以较严格标准为准。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 $\leq 60\%$ 。

5、污水初始处理单价。在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污水处理初始单价以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污水处理单价报价为准。

6、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行日后第一个运营年日均基本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的60%；第二个运营年日均基本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的70%；第三个运营年日均基本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的75%；第四个运营年日均基本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的80%；第五个运营年日均基本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的85%；第六个运营年至运营期届满日均基本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的9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随州PPP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北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湖北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公司取得该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风险：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和运营，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在全国拥有多家污水处理厂，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各类专业人员，并将按相关要求派驻专业工程管理、运营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至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